

性侵害被害人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申請須知

項目名稱	性侵害被害人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
服務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籍新北市之性侵害被害人。 2.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性侵害被害人。 3.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公布最低生活費 2.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，其不動產（房屋評定價值、土地公告現值）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整，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及投資合併不超過 80 萬元者。
補助項目	補助訴訟費用，每案警偵訊及每審刑事、民事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用，前目以外之委請律師代為撰狀費用。
補助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訴訟費用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,000 元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 30,000 元。 2. 委任律師代為訴訟費用，每案警偵訊及每審刑事、民事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用最高補助 55,000 元。 3. 委請律師代為撰狀費用，每次最高補助 10,000 元。 4. 同一個案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（員）評估確有必要者，得申請專案補助。 5. 同一個案補助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165,000 元。 5.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其受領金額。
申請期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應於該審級判決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2. 案件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，應於處分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被害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（包含詳細記事）。 3.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據正本。 4. 委任律師費用收據或領據正本。 5. 律師委任狀影本。 6. 全家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一年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（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）。 7. 地方檢察署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影本（申請時如尚未獲處分書或判決書，則檢附訴狀或聲請書狀影本等相關文件）。 8. 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9. 其他經本府家防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。
洽詢電話	02-89653359 分機 2412